

共有灌溉用溜地

法律問題解答

依法不能分割

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 6 鄰 48 號徐阿貴先生問：

我們有一大塊溜地，面積 2 公頃多，專供灌溉農田之用，受灌面積達 6 公頃多，全部是梯田。該溜地屬 6 人持分共有。現在有 3 個共有人堅持要分割是項溜地。請問：

(1) 灌溉用溜地可否分割？

(2) 有 1 共有人，不願他人反對，擅將溜地內圍築約 7 分地，作為他的私有地，是否合法？

(3) 如違法，能否令其回復原狀？

高瑞鐸律師答覆：

各共有人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，但因物的使用目的不能分割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 823 條第

1 項者有明文。

地目溜，現供灌溉農田的溜地，以其使用目的而言，自屬不能分割。否則，灌溉的功能，必將受阻。來函所指 3 名共有人，擬請裁判分割，恐難獲得允許。

各共有人，按其應有部分（持分），對於共有物的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。共有物的處分，變更及設定負擔，應得共有人全體的同意（民法第 818 條，819 條第 2 項），共有人中有人擅圍部分土地者，得令其回復原狀（民法第 184 條）。其有私塞水道或妨礙取水用水排水，涉及違反水利法第 92、93 條者，尚應接受刑事及行政上懲罰。

果實應及早採收，以免發生乾果。

(3) 強勢枝上的果實應疏除，疏果後結果枝任其發生枝梢，使枝梢生長勢力分散。枝梢勢力減弱後，所結的果實不易發生乾果。砂囊乾燥症及膠化症的發生原因尚不明。（林瓊玖）

玉荷包荔枝 調節花期促進結果

問 我在嘉義白河種幾百株荔枝，約有 6、7 年歷史，其中「黑葉」年年都結果，可是「玉荷包」只開花，開完了就謝掉，都不結果。如何使「玉荷包」結果？（嘉義市文化路 153 號廖順進）

答 玉荷包荔枝着果率低與開花行為有關，請自行試試以下幾種方法，調節花期促進授粉着果：

(1) 同園內保留 $\frac{1}{10}$ ~ $\frac{1}{5}$ 供作授粉樹用，控制花期於冬至左右抽穗，若於晚秋、冬抽梢，以「益收」生長素噴施新梢，可加以抑制。

(2) 結果株的花期以黑葉為標準，若超前，則進行去除頂穗、側芽（腋生），可延後抽出。

(3) 可在 12 月 10 日左右以薄鋸環刻，延後花期。

(4) 着果初期，噴施「2,4-D」20 萬倍 2 次，間隔 1 周。

(5) 開花期間及着果後，注意土壤水分，不可太乾旱。（鄧永興）

瓜子西瓜 播種後須間拔

問 (1) 去年秋初所購買「一代雜交」瓜子西瓜種子，收成後，可否留種？

(2) 瓜子西瓜栽植距離如何？是否須要間拔，留瓜苗 1 株？（高市三民區春陽街 1 巷 3 弄 4 號周慶隆）

答 (1) 因所購種子是一代雜交品種，所以栽種收成後的種子第二代，必定分離，並且雜交強勢也退化，所以不適於再作種子用。

(2) 瓜子西瓜通常行距 2 公尺，株距 1 公尺，如在甘蔗園間作，每 1 植穴留 1 株為宜。普通田可以留 2 株，這 2 株在同 1 穴內，相距約 5 公分。

因播種時播下種子 2 ~ 3 粒，所以要間拔成每穴 1 株或 2 株。（郁宗雄）

